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教育或訓練行政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管控辦理。

國立中興大學 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						場地設備借用申請表	
班級或單位		活動名稱		借用人姓名			
				電話			
時間	擬借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本時段已確認無上課、無人借用_____						
歸還時間：上班時間(一~五 8:00-17:00)用畢請立即歸還， 遇夜間或假日，則下個上班日上午 9:00 前歸還。 註：僅受理三天前提出之申請							
用途				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2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				人數			
設備借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講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槍投影機及投影布幕						
切結書	本人_____申請借用上述場地及設備，保證上述申請資料及用途無誤，並願妥善使用空間及設備，保持清潔並帶走產生之垃圾，使用完畢負責鎖門窗、關閉冷氣及資訊設備，如有損壞願負賠償責任。並於借鑰匙時支付押金新台幣 <u>伍佰元</u> 整，以示負責。 此致 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				
備註：1. 系館清潔人力不足，食物等垃圾請帶離系館，感謝同學配合。 2. 基於安全理由，禁止使用炊煮用具、用火或丟水球等。 3. 請避免噪音過大影響他人研習。 4. 如遇教學、考試、演講或研究使用時間衝堂，一律以前述優先。 5. 租借期間均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。 上述違規情節嚴重者，未來停止該團體借用 1 個月。							
生活指導老師簽章				系主任核章			

13:00 過後，確認教室/設備無誤，始得領回押金。

押金領回簽名：

系所人員確認欄

已歸還項目	時間	備註
鑰匙/冷氣遙控器		
押金		